

关于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角膜塑形镜采购项目变更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致：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我单位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角膜塑形镜采购项目，于2024年11月29日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郑州沃睿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三门峡梦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洛阳艾视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了成交结果公告。

我单位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郑州沃睿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弃标函，其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1.3条之规定“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

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鉴于本项目时间周期紧张，经研究，我单位决定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顺延第二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三门峡梦戴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特此说明！

